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白香嵐、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李彬珍、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大家早，我們按照慣例我們先為今天會議禱告，謝謝。

鄉長、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秘書、還有代表會同仁、工作夥伴大家好，剛剛過完年就召開臨時會，在二月份的時間剛好過年，各村都辦活動，各單位都有參加辛苦了，尤其是承辦課都去督導活動，鄉長辛苦了，每場都參加，謝謝過去大家的努力。

本會非常感謝各位，不管什麼事情都能夠互相勉勵，讓事情非常

順利，這是高興的地方，今天的臨時會就排定了今天、明天、後天，這段時間就辛苦工所同仁，排這三天的議程希望給我們指導，這三天的議程希望都能順利的運作，希望本會同仁也是一樣，這三天的時間給予很多的協助讓工作順利。感謝公所所有的主管，也謝謝本會準備這三天的臨時會的議程，今天是開議的時間，大家辛苦了，盡量把時間放在臨時會的時間，讓這次會議能夠順利，謝謝大家。接下來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玖、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05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三)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8: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南世公墓近程執行情形會勘	
105 年 2 月 25 日 (星期四)	第二次會議	8:00-17:00	一、討論提案:鄉公所提案: 南世一小段 146-1 地交換相等面積同段 164 號抵費地案。 二、專案報告: 本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質詢有關鄉轄內公共造產土地調查專案報告。	
105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8:00-17:00	一、本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質詢執行情形報告。 二、討論提案: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主席結論 五、散會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秘書報告三天的議事日程，各位同仁對這三天的議事日程有什麼意見？因為公所的提案沒有附提案單，盡快補上去。同仁有沒有要改的？議事日程如果沒有問題，等一下我們要先到南世公墓，去看執行進度到哪裡，村長打電話在辦公處等我們，本來要去看

卡悠峰，如果來得及就去看卡悠峰，因為中午排在 922 在中心崙，今天的行程是這樣，第三天本屆定期大會質詢的執行情形少了一個總，其他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就按照剛才報告議事日程進行，三天的臨時會同意的請舉手，好，謝謝。如果開會有什麼意見，我們隨時可以做協調，公所的部份去南世只有相關單位，民政、觀農、財經，工程技士說明一下，做到哪裡？其他的同仁想要去觀摩也可以，中午 12 點一定要到 922，不到的話再說。公所有沒有意見？鄉長有嗎？好，沒有意見，我們今天開議的時間就到此結束，我們 10 點出發，謝謝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起立，敬禮，平安。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00 時整。

第 20 屆第六次臨時會

第一次會議：南世公墓進程執行情形會勘紀錄

田課長美惠：

- 一、有關南世公墓第一期工程部份業大部份完成（含納骨牆主體、廁所、禮拜堂、排水系統，但部份設施未辦理驗收事宜）。
- 二、本期工程動用經費含前置作業如附件資料，請參閱。
- 三、賡續辦理入口意象、牌樓、綠美化等工程。
- 四、相關執照核准後再行，籌備南世公墓起用事宜。

黃佳生：

- 一、感覺工程嚴重落後，使祖先骨骸(灰)無法儘早歸位，請公所加快腳步。
- 二、有關甕的經費用是否重複繳費？(內外加附先人照片)。

田課長美惠：繳費事宜家屬依個人需求辦理並經協議後達成共識。

李順良：無主墳問題(83 具)如何處理？

田課長美惠：將無主墳部份業入甕完成，選定公墓內適當位置統一埋葬，現業請財經課技士設計中，屆時會另行說明。

楊村長啟明：

- 一、建議將十字架位置變更至禮拜堂前端上方。
- 二、另有關公墓內水電儘早處理，水源部份業協調鄰近地主共用水源因應，但請鄉公所維護相關設施。

孔鄉長朝：

一、感謝代表會擬定此議程，共同關心南世公墓執行進度。

二、所提建議責成相關課室儘速辦理。

林主席進丁：

一、請鄉公所就提出之改善意見，依權責儘速賡續辦理，讓先人能儘早歸位。

二、請鄉公所南世公墓所有準備作業完成後，(含軟、硬體)統一籌劃入櫃事宜。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白香嵐、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李彬珍、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大家好，我們先請園長為今天會議禱告，謝謝。鄉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秘書跟代表、工作夥伴大家平安。今天是第六次臨時會第二天的會議，今天有一個討論案，一個專題報告，謝謝公所，剛才李秘書有報告今天有開標，所以先把工作處理完再來參加開會，本會同仁還有呂義代表去農會一下有要事，副座去巡邏一下，希望同仁都能到齊最好，因為有重要的事才會開會，如果有事就請假，

希望大家都能參加開會，好。今天開始我們的議事，好，有一個提案單請公所做報告說明一下。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大會主席、林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先生、女士、羅秘書、各單位主管、代表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有關討論提案:審議「南世一小段 146-1 地，交換相等面積同段 164 號抵費地案」。在說明之前請各位代表看一下 PowerPoint，這個地點是在南世村辦公處的斜對面空地，村辦公處的左前方的土地，這個案子是在 89 年到 90 年間，南世土地存放的時候，因為要做 146 號在圖面右邊之一，做南世後坑溝的工程，當時水保局就是要用到 146-1 號地，那這個所有人是牡丹鄉石門村張正木先生，那他當時也同意有簽土地同意書，供我們做這個工程使用，在那個時候也經過南世重劃的會議，也同意說到時候用他的土地跟我們做交換，那交換土地就是在 146 號的下方那塊長長的，當時是有做這樣的協議，也經過當時重劃的會議通過，也到地政所去分割，所以當時 146 號土地就分割成 146-1，就是工程的用地，有協議說當時地分割成 146-1 的時候，就割面積跟 146 號的面積是相等的，然後抵費地我們都有繳到縣政府，因為重劃跟整個工程之後，就是 89 年開始到 95 年左右，一直到去年張先生就來主張陳情說:「為什麼一直到現在沒有給我回覆，土地一直沒有給我那我的損失怎麼辦?」所以這個案子就是依據張正木先生的陳情。

財經課去調閱 89 年開始的資料，確實是有這樣的案子，都有做成紀錄，有繳抵費地到縣府都有完整的資料，因為南世一小段中華民國土地是我們公所的，那公有土地在土地法來講，公有土地要做處分必須要經過管轄機關同意才能送到行政院，核准之後我們才能做後續的土地交換作業，所以今天提交這個案子到貴會來審議，敬請代表討論通過同意這個案子才能辦理後續的作業，以上是財經課的報告，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課長做詳細的說明，裡面寫得很清楚，同仁看一下這個過去都有完整的資料，說起來應該要給他交代才對，因為過去沒有處理好所以才會有這樣的陳情案，經過陳情之後公所的財經課很積極處理這個案，把所有的案調閱瞭解正視這個案，這裡說明的很清楚依照土地法提到本會做審議，看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過去土地重劃委員都有開會過，也有紀錄這是手續上，經過我們同意才可以給他，所以送到這裡我們討論，南世一小段那個排水溝有土方，我們的土都往那邊堆就是那個土，是要做南世一小段下面要填土做公共設施喔！可以做提防，各位同仁對這個提案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表決了，同意南世一小段 146-1 地交換相等面積同段 164 號抵費地案，請舉手，好，第一案就按照我們的辦法送到上面去核定，第一個提案就這樣。第二個是財經課專案報告，請課長繼續做報告。

玖、財經課專案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課長做的專案報告，從這個資料裡面大概就知道，他們非常辛苦，在人力有限之下，能夠去查到這麼多的筆數這不容易，感謝財經課的工作夥伴。在這個資料裡面同仁看一下，有什麼地方需要提供交換意見？怎樣做公共造產，全鄉土地筆數這麼多 97 筆不容易。第一次的清查完成有 68 筆，應該是各村各地段的土地很多，所以大家看一下，有什麼寶貴的意見？讓工作在月底定期大會之前能順利完成，讓土地所有的分類後怎麼樣做合理的處理，這樣公共造產可能就會有希望，成立公共造產附屬的單位看看，這個工作能不能增加財源，大家一起討論提供寶貴的意見讓事情順利完成，完成的土地 68 筆大多是林地，那地上物都屬自然人，有沒有資料給我們看一下，比如說內文段林相好不好？相思樹還是什麼樹？大家看看就知道，這個地方要怎麼處理？68 筆的資料沒有，如果有大家可以看，大家可以提供意見，公共造產都是我們的財產。南世段不少有 35 筆地，這次去看公共造產地的時候只有保育隊去嗎？你們公共造產委員有沒有人去？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報告主席，第一次沒有，第二次我們有要求。

主席林進丁問:山的部份沒有去看都在平地，南世段 35 筆，公共造產委員盡快去看看，應該公共造產委員要知道，每一個地段公共造產在哪裡？隨時注意一下，有沒有被偷處份或被偷種，很多相思樹都沒有

了，我的意思希望大家瞭解，各位同仁請提供意見，我們看財經課真的很用心，能提供這樣的資料很不容易，本來很多被占用結果統統都出來了，像已經有種山蘇或什麼的應該要收租金。副座，獅子段第1002 是你的，那是南世段對不起啊！像衛生所、派出所那個就應該很好處理，私人侵占的部份，面積小的看看可以買賣，南世段就複查32 筆蠻多的，副主席提供意見，你那邊蠻多公共造產土地的範圍很大，要清查到這樣不容易，保育隊很辛苦，有的地方車子不能去，過不去都是在巴士墨段離呂代表比較近，好，請呂代表。

代表呂義問:大會主席、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我個人的建議是，既然公共造產所有的筆數、地點都開始清查，剛才主席提過，各村不管是村莊或周邊林地小筆，鄉親可以用到的乾脆公告就做買賣，我們這種地很多容易引起財產糾紛，請財經課這個部份清查留意一下，看公共造產委員可以討論、處理，還有你這個總共幾筆？68 筆是農地，農牧用地大概幾筆？是13 筆，你有計畫開放的是幾筆？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報告代表，農牧用地要等到全部清查之後，看現況目前還沒有很完整。

代表呂義問:你們沒有一個據點在開發嗎？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現在公共造產去勘查的部份來看，除了被占用種植芒果，其他沒有讓我們覺得可以做開發，如果是

以現況積極處理的話，應該是獅頭山跟卡悠峰。

代表呂義問:你有計畫就快點，整個規劃案要清楚，我們講那麼久了，從你第一次來獅子鄉到現在沒有進行處理，既然是輪到你，每個代表、鄉親都很重視這個區塊，拜託你盡快處理，你有什麼計劃要隨時跟代表會報告一下，這樣好回復鄉親的問題。還有每個點，像登山步道路線圖你們都沒有標示，光女乃山那邊有的登山客清晨 5、6 點就來問，應該每個點的路線要標示，那是觀農的嗎？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我們跟觀農課是很積極配合，其實觀光是屬於觀農課，財經課是協助觀光設施的部份，所以整體規劃是在觀農課。

代表呂義問:我知道，該誰答覆就誰答覆，這個要做最後還是你們執行，這個部份就配合盡快去做，不是你住在那邊，你住在那邊你會煩，動不動就跑到這裡問你，路線圖都沒有，跑到石瑞明那邊沒有喝咖啡也會罵，這個部份就拜託一下，請坐。

前天開土地超限利用你有去開嗎？我只有聽 10 分鐘，不過感覺不怎麼好，對原住民本身執行的這麼嚴格，奇怪！換成平地人從縣政府的說明又不一樣，所以我們的部份對鄉親的權益也要保護一下，以後成立要要求能夠放寬到那個地方，我們原住民同胞也要比照，你想想看，是我們芒果超限利用的部份早就被砍了，不是有一段時間被砍很多嗎？我們不要把我們經營的地方當做犧牲品，要執行就全部執

行，要不然要放寬全部放寬，當然這不是你們一個單位能夠做主，但最起碼要比照外人，我們可以放寬，自己人先殺這樣不大好，請你們相關部門留意一下，主要財經跟觀農，這次開會也沒有知會代表會。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那是縣府直接給的公文。

代表呂義問:你們知道應該要請代表會或相關部門參與一下，這個權益大家都想要知道，這次的開會他們說的對我們很不公平，對我們有限制，對他們放寬這樣不大好，感謝課長及各單位主管，尤其鄉長，雖然不是很滿意但稍微可以接受，有開始在動不過進度我還是很不滿，有在做是很認真，但速度要再加強，你們有了方向，讓大家有心參與一起集思廣意，多找資訊提供方向，這樣進度會更快。鄉長，這不是總質詢，希望對公共造產的目標、方向、計畫更明確。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林主席、朱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平安。感謝4號代表對公共造產運作的關心，實際上公共造產已經停擺很久了，這次公所有特別安排，就個人的專業領域包括宗教、教育、來自產業對公共產業來公所做演講，我已經指定承辦的圖書館館長，第一波很快會邀請到對推動，對公共造產特別個人有獨到見解，也是獅子鄉的子弟，在企業界發展朱瑞宗，他推動公共造產的方式的經營，來對公所的員工，希望代表會也能參與，對公共造產委員做說明、分享，在實際整個運作上，仍然停滯在過去的概念，對目前的創意跟法令上有解套，因為我們還不是很清楚。

未來在年節當中，有長達八天的時間，也試著推動假日市集，沒有開始也找不缺點跟改進的地方在哪裡，確實我們推動之後剛好是在假日當中，在春節期間對於提高我們的能見度及助益比較弱，當然有了開始不希望停止，希望每個假日都以有安排，像昨天有鄉親問我，可不以留一個攤位給我，未來每個假日都要陸續推動，不會因為這樣只有在春假期間才有應景，雖然成果不滿意，但不會因為這樣停滯不前，我們希望繼續推動不斷改進，先求有再求好。

至於未來在獅頭山，我們會跟枋山鄉做連結，做一個綜合經濟型的計畫，我們會送到最高單位去，未來整個局勢枋山鄉，應該是有地利之便跟整個大環境的優勢，我們有時候兔子跟月亮跑，這是真的，太陽在哪裡我們向著陽光，這是我們未來的求生之道，不必講得很清楚，畢竟在公部門，沒有所謂政黨跟立場，完全是站在為民服務，在人民權利來看待，這是獅頭山的部份。

至於其他在公共造產的部份，當然先從一個點，再從其他的面向發展，我們在做一個逐步漸進推動，也好不容易我們推動公共造產委員，希望在第一坡的座談，大家一起共商未來，獅子鄉在推動公共造產的部份，希望大家一起盡心、盡力，一起關心、一起努力，謝謝。

代表呂義問:感謝鄉長，你還是有用一點心，這個部份感謝鄉長總算有進度，我在提一個公共造產的大方向，其實不管到什麼地方，遊樂區、觀光景點，環境髒亂的話一看就不舒服，每一個村規劃好，每個社區

環境綠美化，以後每個禮拜一日遊到部落，配合H會館住宿或接駁，現在網路發達，你們都是菁英，山蘇不要在賣一把50，零售價最少都是100多塊，一日遊的部份大概重點都是在假日，像山蘇是整年的配合的話整年經濟效益是好幾倍，讓各村發展重點是在這邊，你在爭取經費的部份我們是很滿意，就是在公共造產的部份應該要加強，今天不是質詢是專案報告，你可以不用答覆，所以鄉長你不要誤會，把各社區環境整理好，外地的人進來看就是好印象，讓獅子鄉更好，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4號代表的總質詢，今天只有你敢質詢其他都不敢問，沒關係我們一起勉勵，老主席是大方向，我們講公共造產，他講到綠美化，也不錯很好的建議。有超限利用會議我也不知道，以後公所有什麼攸關人民權益的任何會議，一定要通知本會，超限利用很重要，剛才老主席講了這麼好的會議，我們沒有參加很可惜，說不一定我們也很多意見，希望公所各課室體諒一下，往後有關鄉親的權益，請通知一下，好，2號代表。

代表韋忠貞問:大會主席、林主席、副主席、孔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第一個針對財經課課長提報的資料，其實個人也感到非常的訝異，我覺得鄉親對法令的認知真的很不足，因為在部落我常常看到隔壁鄰居為了土地，過去我的土地可能界線是這個石頭，常常會忘記以過去樹木或石頭來做界線，其實還是要請專家

去測量才是真的，我希望往後的部落面對面，各課室針對業務把相關的法令資料準備齊全，因為部落面對面只有分上半年跟下半年，要把時間好好去珍惜，把相關的法令告知鄉民，這是我的建議。

第二個、清查土地應該要將土審跟公共造產委員納入編組，這不是財經課一個部門的工作，這土地面積這麼廣這麼龐大，光靠財經課所有的人員出動或是觀農課出動，你要查到什麼時候？為什麼不把相關的一些人納入編組，在做短的時間內，把所有的土地去清查，我想這個會比較快速。

第三個、對於侵占的部份，剛聽到財經課課長說他的辦法，我沒有任何意見，但是我必須要告訴財經課長說，這個侵占你要怎麼展現出執行力？要讓鄉親知道我們的決心，要將侵占的一定要把相關問題解決，讓他們瞭解公部門有決心，要把問題解決，這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韋代表的意見，我相信公所都有這樣的想法，侵占的部份剛才也說了，全部清查完畢，最後有關於怎麼樣的處理方案、計畫，最後要讓大家知道，尤其在定期大會之前全部要完畢，不單清查完畢，處理發生的問題怎麼處理？要一一做報告，資料都差不多了，發現公共造產所有的土地楓林段沒有，新路段有 1 筆，在哪裡？看半天真的沒有楓林段。

代表呂義問：主席，平地侵占人民的部份，好像沒有在裡面，筆數不只。

主席林進丁問:鄉有土地是鄉有，跟土地公共造產不一樣。

代表呂義問:我的意思是不是以後也拿到公共造產的財產，比如剛才韋代表講的，我們侵占的部份很少，都是平地人侵占，我們鄉有地前天我聽的部份，他們在爭說這個怎麼可以算侵占，我們原住民自己都沒有意見，這個部份可以的話，能不能針對他們侵占的部份提出意見，提到縣府或原民會怎麼處理？搞不好以後租金都歸縣府，我們處理可能拿到租金啊！

主席林進丁問:沒有關係，他們有在清查，像審計室跟監察院在查，我們是在鄉有土地被侵占的，看看以後怎麼去做處理？還是變成公共造產土地呢？看怎麼樣，請財經課長報告說明一下。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報告代表，我們現在做清查的處理，我做很簡要的說明，剛剛講平地人佔用土地，他是說水保地是中華民國的土地，就是國有土地，現在是在監察院列管，每半年都要有一個執行進度，我們已經提報兩年計畫，全部 405 筆的國有土地，這個是水保地，國有土地的部份，鄉有土地有縣外受贈，就是人家當初捐給我們的，那是獅子鄉公所，那是鄉有土地，那現在公共造產土地不一定是國有土地，他是公共造產。

代表呂義問:我主要的部份是說，以後可不可以納入公共造產，這個部份很可惜！你那天有聽到嘛！可能他們一定會有結果，如果合法給他們承租搞不好愛文芒果那邊也合法，他們超限利用的這個，應該可以回

歸國有土地還給鄉嘛！本來就是我們的土地，我最主要的就是說，你順便提出這個意見向上級請示。

主席林進丁問：意見很好，有關於平地人侵占土地，反正是在我們的轄區，是不是以後統統歸我們，不是國有地是變成我們的土地，那我們的地要變成什麼土地，是公有地還是公共造產地，再做計畫、向上面去爭取，大家看怎麼樣提供更好的意見，這也可能是通盤的問題，這樣很好，是可以增加財源。好，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副座。

副主席朱宗仁問：大會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單位主管、各位同事大家午安。在這個公共造產被占用的情形，在獅子村都在清查清查完畢，再說所有的公共造產都被占用，有的已經蓋鐵皮屋或設置停車場，他們搞不清楚哪一個是公共造產？哪一個是既成道路？所以請教鄉公所，能不能將各村把公共造產到底是誰的，尤其是既成道路，我希望公所用界標或指示牌，比如說韋代表今天去測量，明明中間有路到最後既成道路都沒有了，每個再測量都不一樣，差一公尺沒有關係，差三公尺太離譜，到底我花 4 仟塊的測量費，甲方測量跟乙方測量都不一樣，丙方測量又不一樣，到底真正的測量木樁在哪裡？每次測量都不一樣，真的會生氣想告他們，到底真正的既成道路在哪裡？公共造產在哪裡？希望鄉公所做一個標示，讓各村村長、鄰長知道，到底真正的在哪裡，有時後地政事務所說在村裡面，我們的房子不是又要拆，差三公尺要打掉嗎？反正都不一樣，我好幾次測量花了 1 萬多塊

都不一樣的界標，問題在哪裡？所以建議鄉公所設置標示，知道標界在哪裡，永遠不變，不要測來測去，他測量就差三公尺，我測量就差三公尺，希望公所讓鄉民都能知道，鄉的公共造產跟既成道路的界線，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副座，所以有很多的修正案，我想有關於侵占的部份，公所就要去測量讓他們去知道，這邊也要寫說哪一個人種植，比如說草埔段種山蘇是誰？會更清楚，因為工作還沒有完成那就繼續執行，大家都能夠瞭解工作進度在哪裡？能夠協助提供意見，以後完成後還有很都的意見，因為公共造產是鄉的財源，相信做得好就會有一點財源，也謝謝鄉公所 3 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大會主席、孔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公所主管同仁大家早安。我這邊想分享在這次過年期間，有楓林的年輕人找我談，在過年期間有遊客到楓林的小山丘，不雅於在獅頭山的遊客人數，其實剛剛討論到公共造產的部份，這樣可以看得出來海線的部份有在推動卡悠峰、獅頭山，可是山線呢？因應山線的部份我有特別的想法，草埔有隧道工程，草埔自救會為了隧道工程有在討論說，未來道路拓寬之後，在草埔用一個慢活計劃，就是說要讓車輛不是快速離開獅子鄉，我希望剛剛財經課課長提到的部份，公共造產的土地草埔有沒有？也因為有公共造產的土地，我們才可以對外對、中央申請觀光資源的計畫，今天如果不擴大內需，因為這幾年都是在卡悠峰，都是在獅頭山，

山線的部份一直都沒有在做。

今天這個隧道 108 年完工，希望公所能規劃更長遠的計畫，擴大公共造產的土地，能夠階段性推動，這也是協助我們在地，楓林的青年會特別覺得很難過，在過年期間來這邊上小山丘，看看海的遊客真的不雅於獅頭山，可是在這幾年只是辦辦活動，一個歌唱比賽就這樣結束，後續資源都沒有整合，部落也是一個觀光景點，今天有遊客來到楓林村難到商家生意不好嗎？所以很多年輕人希望公所這邊，不單是一個亮點在獅頭山、在卡悠峰，在部落用一個小型精緻型的不是那麼遠，獅頭山那麼大的面積到現在幾年，也沒有做到別人看得到我們，為什麼不從部落呢？現在很多年輕人有這種想法，這是我的建議，以上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這個建議很好，主辦課記一下，像柳代表講的觀光的部份還有部落，今天是透過討論的方式瞭解，希望可以辦看執行到哪裡。好，1 號代表。

代表朱文華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公所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當個代表不提出意見好像不好，我要問的是在集會場，以前那個道路從派出所上去，到底算是國有地還是什麼地？我的意思是因為我是代表，我想爭取拓寬集會所，請問那個道路到底是誰的？請教財經課長。第二個阿茲達斯 51 號地，公共造產以前是不是分兩筆，好像現在又改為一筆，到底是什麼狀況把他結合，以前都是兩筆，為了保護

部落跟機關所在地有分兩筆，現在好像整合成一筆，原因在哪裡？請說明。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是內獅 53 號地，這兩筆我可不可以回去查清楚再…。

代表朱文華問:我現在問的是內獅集會所，以前本來就是我們的老路，上次我有提案說有把集會所拓寬，我想請問到底那是私有地還是什麼地？靠廁所旁邊那個，就是衛生室那條路下來。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我不確定我先去瞭解。

代表朱文華問:你不瞭解，那改天你去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林進丁問:課長，去瞭解一下，不知道地段，集會所旁邊有個溝，內獅段 786 號在集會所你說後面那個，再查一下。

代表朱文華問:因為他們講說是私有地，可是老人家跟我說，在日本時代就從那邊上去是以前的道路，所以我想問清楚，到底是私有地還是什麼地？還有 54 號地本來是二筆為什麼要變一筆？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我也不知道，回去查看看再跟你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好，還有沒有？副座。

副主席朱宗仁問:第二次發言，我的意見在獅頭山下攤販的工寮，上面是不是可以換茅草，看起來比較原始的建築，現在搭的好像鐵皮工寮沒有辦法吸引人的注意，也謝謝鄉公所很有心。再來是不是可以往外面

一點，因為地勢很高從外面看不到，如果要做改變看能不能靠外面一點才看得到，這是公共造產的以上兩點，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副座講的是假日市集，車輛很多但是都沒有停。

副主席朱宗仁問:有是有，可是視線不良。

主席林進丁問:忠貞知道，他有去賣雞蛋，說起來土堆太高了經過看不到，這個意見很好，謝謝，表示副座有去看，好，3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第二次發言，我有上政府採購網，我看公所有多少的採購透過這個網站，我看到其中在過年前獅頭山規劃經費大概30出頭，可是我去看資料登載時間，過年就要辦活動一月份才在公告，為什麼不拉長時間？30幾萬就流標，也沒有廠商，我會建議說要規劃任何的事情，要取更前面三、四月前規劃，30幾萬就流標了，有很多公告我特別留意公所，很多都是急救章，就是快速讓他按照政府規範，實際上要用都沒辦法用，問題在這邊，以上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公所方面以後注意一下行程跟時間上多瞭解對所做的各項工程會好一點點阮代表

代表阮嬪問:大會主席、林主席、副座、公所鄉長、各單位主管、本所同仁，我不問的話好像不是代表，我不一定都懂，那我想要問剛才說到楓林沒有公共造產，這次的清查是針對侵占的土地嗎？為什麼楓林段沒有公共造產？請問公所後面的垃圾場，還有右邊靠楓港不是公共造產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請問所謂的既成道路，要使用多久或有什麼樣的標準才算既成道路？因為在部落裡面，光一個道路就測量三、四次以上，他們一直以為道路是他們的地，也許在過去沒有處理好，一直到目前把唯一的到路可以通的，都已經被他們填土到剩下一點點的道路，所以我想瞭解，所謂的既成道路、鄉有土地跟公共造產的分別在哪裡？因為我不懂所以我就是要問，謝謝。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謝謝阮代表，有關於公共造產地不是要針對被侵占的部份，現在有分三大項，現在公共造產地是按照本所的資料，擁有的公共造產土地做全面清查，原始資料裡面楓林段是沒有公共造產地，在原始公共造產土地是沒有楓林段，可是剛剛你所講的，可能就是鄉有地或是國有土地之類的部份，我們在清查有被占用的目前是 14 筆土地，不知道這樣回答清楚嗎？並不是針對侵占，而是針對原始資料公共造產土地去做調查。

代表阮嬪問：這麼說原始資料楓林沒有公共造產。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這是從原始的資料去做全面清查，那剛剛代表所講的，我們還要去查，他有可能就是我剛講的，可能是鄉有土地或公有土地，可是鄉有跟公有不一定是公共造產。

代表阮嬪問：那既成道路？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就我的瞭解可能不是很確實，既成道路就我的認知大概超過 20 年，你沒有去主張，一直都是眾人所

經過的土地，經過 20 年之後就會變成所謂的既成道路。目前現況做的調查跟執行面來講，如果既成道路當時構成一條道路，就可以主張去做分割才不會有這樣的狀況出現，現在不管是在做公共工程或是做調查，就會產生很多既成道路的認定，因為我們沒有做分割的情況之下，當時的地主就會主張，這個就是我的土地，可是按現行規定，你這個既成道路眾人在使用，超過 20 年沒有做主張，他就已經是公共使用的道路，這是我的認知。所以很多爭議點跟鄉親的溝通會常常誤解，我們在課裡面也有講，其實既成道路也要做調查，我們應該要做能夠做分割就做分割，很多人會主張這個已經是我的土地，20 幾年他就說你應該要徵收，可是因為法令的問題，我們又不能做徵收的動作，我們沒有辦法去買這塊土地，以上。

代表阮嬪問：好，謝謝課長。原有舊有的道路用 20 年以上，就算是既成道路但還是要分割。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在現行規定來講，如果被人家占用超過 20 年，你都沒有去主張都沒有去反應，而且是種了在使用。

主席林進丁問：課長，請坐。其實既成道路，比如說這是我私人的地，這也不是既成道路，這是我自己開的地，但是主要的問題在哪裡？這條路開出來後，公部門有做設施了，比如說有水泥路面了、有柏油路面那就要分割就馬上分才對，這就是既成道路，也就是說自己私人地，土地自己開闢的不算既成道路，像通往山上自己開闢的道路，除非大

家都有共識，供大家通行。

代表阮嬪問:我這個問題是之前本來就沒有道路，是因為前任的代表，透過他們的同意書蓋章之後才通那條路，但也使用過一段時間，目前他們極力說是他們的地，不可以從那邊除非要賠償，因為他們沒有拿到賠償費，所以看公所是不是在重新處理那件事情。

主席林進丁問:問題他有同意書嗎？你不是說他有同意書。

代表阮嬪問:當初是方秀一副主席。

主席林進丁問:所以要把同意書拿出來，他有同意那就是道路了，你沒有同意是沒有，但是他有同意提出同意書，我們這條路都有經過同意書，那就要變既成道路。

代表阮嬪問:那如果既成道路遇到這樣的問題，如果要重新測量的話，那些測量費是申請去付了。

主席林進丁問:現在就是，如果有經費就編，反正現在只有既成道路統統馬上分割，我的意思是這樣，不然很多給你關門。

代表阮嬪問:我們鄉有道、村道也好，都覺得自己的土地不允許我們鄉民走，所以可以設定為既成道路，把他分割那是最好。

主席林進丁問:最好的是提供同意書比較好，他可以說我沒有啊！這是我自己的路，你也沒辦法進去他的地，沒有分割，這要看地方的協調，看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還有沒有？時間 11 點了，還有沒有問題？我們的專案報告公共造產的部份，同仁提供了很多意見，有的是相關

的，大家也都提供了，都沒有關係，反正難得機會相聚，所以很多的問題大家都提出來，各部門、各課室都有記起來，不管是景點也好，很多意見我相信都有記得相關的問題。

謝謝所有代表同仁提供寶貴意見，這個案都還在進行當中，主要瞭解執行情形到哪裡？說實在很辛苦，執行了蠻多、進行也蠻多，更重要要瞭解公共造產地上物有多少？地上物有什麼種了？什麼東西？你清查出來就有很多發現，被侵占或是公共設施有變怎麼樣？到時後結束之後，相信相公所會依據所調查的做全部的報告，然後分類讓大家，知道究竟哪幾筆是被侵占的哪幾筆地，是變成公有設施的，哪幾筆地上物是怎麼樣，依據這些通盤去做檢討，看怎麼去爭取，看看公共造產是中央哪個單位，他今年的政策是怎麼樣？讓公共造產如何活起來。尤其獅子鄉的財源很有限，如果可以的話相信對未來財源是很有幫助，比如說像老主席所講的，國有土地跟侵占就變成我們的土地，公共造產從租金就變成我們的財源，相信對鄉裡面的用心是非常重視，大家互相勉勵，公所的工作相信要求的很多，但是鄉公所能不能吸收的完有待努力，最重要協助的部份，讓他們工作能做得更好。

很感謝大家，今天公共造產的專案就到此結束，很多的事情不一定要開會才提，大家在所會碰到有什麼問題，大家互相溝通隨時提供意見更好，今天的會就到此結束，今天只有兩個案就到此結束，明天還有一天大家體諒一下，相信公所有很多業務，希望大家諒解一下，

明天也是 9 點半，大家起立，平安，散會。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1:40 時整。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白香嵐、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李彬珍、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今天是第三次的臨時會，先請鄉長禱告。好，謝謝。

第三次會議主要是在定期大會總質詢的時，候同仁提出比較重點的工作，利用這個時間大家交換意見，公所處理情形怎麼樣？有沒有碰到什麼困難及問題？讓整個會議都非常的順利完成。有關質詢的期限表裡面，我想還是一條條來看請秘書逐條念，看是哪個單位就，請做說明報告。

玖、報告人：秘書 羅成信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總質詢

鄉公所答覆應辦理完竣期限表

編號	質詢人	質詢案	處理時限	承辦課	辦理情形
1	代表 韋忠貞	有關鄉誌說明會辦理時間。	明年 2 月份辦理。	圖書館	
2	代表 韋忠貞	各村圖騰之修繕	明年 2 月底前辦理。	財經課	1. 預計年度開口契約廠商決標後再行統計需求並委由廠商辦理設計作業。(已先行向提案人說明) 2. 另併代表會提案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原住民族集居部落永續發展遠景計畫爭取經費。
3	代表 柳宏忠	收垃圾時間請儘速研議	12 月 1 日改變收垃圾時間為上午 7:00	清潔隊	擬訂問卷調查表分送各住戶於過年前辦理完畢。
4	代表 柳宏忠	社區接駁公車營運辦法之訂定	送下次臨時會	行政課	
5	代表 朱文華	卡悠峰瀑布遊客人數與日俱增，希望設置臨時廁所	列入優先處理，這個定期會結束即開始始著手，過年前先設置臨時性廁所。	財經課	已於農曆春節前辦理完成。後續維護作業仍須編列預算始可維持使用。
6	副主席 朱宗仁	獅子村路口伍前代表慶隆旁的大理石，建議移至派出所前欖仁樹下供民眾使用。	瞭解後 12 月底前搬遷。	財經課	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遷移完成。

7	副主席 朱宗仁	工務段同意於12月底前獅子路口設置感應式紅綠燈，辦理進程如何？	請詢問工務段近日答覆。	財經課	104年12月已連繫楓港工務段及枋寮分局交通隊，該路段常應假日手控交通運輸，卻未即時調整回復三時相管制，導致交通號誌時好時壞，已要求確實管控。另設置感應式紅綠燈，經與工務段反映，回覆表示需由本年度款項支應，並由公路局複勘後決議施作與否。(後續追蹤辦理)
8	副主席 朱宗仁	中心崙排樓旁之大石易碎，有安全之虞，應予移除，進程如何？	12月底前完成。	財經課	已於105年2月初申報開工，目前已完成移除作業。
9	副主席 朱宗仁	電話簿幾時發放？	因個資法的關係，為民服務手冊只載有各機關及各課室承辦業務相關電話，明年一月底前送發給各戶。	行政課	
10	代表 呂義	1. 獅頭山規劃未做正面報告 2. 市集幾時辦理？	1. 年底前責成財經課組成推動小組 2. 馬上規劃。	1. 財經課 2. 觀農課	1、104.1.4獅鄉人字第10431821700號函訂「定屏東縣獅子鄉觀光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由觀光業務單位觀光農業課依該要點成立推動小組。
11	代表 韋忠貞	各村之紅綠燈號誌請財經課向相關單位反應於假日正常運作。	1. 請財經課向議員反應。 2. 副本送本會。	財經課	同編號7.

12	代表 韋忠貞	部落消防栓有無功能?有無定期檢測?可否供即刻使用?有無水管?請通知	通知消防隊測試,時間通知本會,於會勘時檢視有無水。	民政課	
13	主席 林進丁	台一線車站候車亭已完成,唯南世站為何沒候車亭?	速函楓港工務段知照會勘速辦並副本送本會。	財經課	已函文向縣政府申請中,俟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後提送申請計畫書。(後續追蹤)
14	主席 林進丁	台一線南世路口路燈提案未辦理。	1. 儘快與枋山鄉公所協調以利設路燈維人車安全。 2. 副本送本會。	財經課	1. 已於104年7月3日會同楓港工務段及枋山鄉公所現勘。 2. 近日跟工務段聯繫,已經編列於今(105)年工作項目,預計三月初辦理發包。

15	主席 林進丁	南世陳振雄南世段 554 號以地易地幾 時?該地是否為文 化遺址?	請調閱公文確 認後再確定。	<p>一、103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本鄉「草山社遺址」申請文化資產案與地主討論會</p> <p>(一)出席者：陳振雄(地主)</p> <p>(二)列席者：陳義行(南世村長)、羅成信(財經課長)</p> <p>(三)主持人：鄉長孔朝</p> <p>(四)聯絡人：鄉立圖書館管理員 李秀娟</p> <p>《依據 103. 1. 15 本所獅鄉圖字第 10330084000 號函》</p> <p>二、草山社遺址申請文化資產案與地主協調會會議結論：</p> <p>(一)地主陳振雄君同意用地提供公所辦理申請文化資產，本公所並於 103 年土地分配時將陳振雄君列入頒贈名單，並以對值土地優先考量受贈。</p> <p>(二)土地處理：由本所財經課羅課長責成相關承辦人後續辦理。</p> <p>(三)申報作業：後續由鄉立圖書館李管理員進行文化資產申報。</p> <p>《依據 103. 2. 18 本所獅鄉圖字第 10330230800 號函》</p> <p>三、惟旨案目前尚無辦理該筆地號土地以地易地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經課</p>
----	-----------	--	------------------	--

16	主席 林進丁	禁伐補償及造林獎勵金幾時發放？	1. 集水區部份 12月底撥入 林農存簿。 2. 造林獎勵金 於過年前發 放。	觀農課	
----	-----------	-----------------	--	-----	--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答：主席、鄉長、兩位秘書、代表同仁、公所同仁大家早安。圖書館報告，鄉誌發表會要併同這次開幕合併辦理，預計在四月辦理，以上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總質詢共有 16 個案，全部先報告之後再請同仁提出意見，在報告當中註記想問的問題是什麼，就請秘書辛苦一下唸下去。好，謝謝秘書，上一次所提問很重要的案，整理之後讓同仁知道時間，大家看看同仁對自己提的案有什麼疑問，還有什麼問題，大家交換意見，該完成的已經完成，像中心崙牌樓旁的石頭已經移除了，後續的部份再做計畫，謝謝主辦課，完成的部份應該也蠻多，16 案造林的補助費已經發了嗎？發了喔！各位同仁有造林的領了沒有？好，最近造林是今年的喔！勘查也太快了！剛剛過年就要砍草。第 15 案的有沒有列入文化資產沒有喔？沒有的話這個案就沒事了，就不用理這個案，跟他表示一下說沒有列入文化遺產，他的案就沒事了。其他同仁有沒有？編號 12 號的時間是什麼時候集合？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有關於 12 號案民政課補充說明，消防設施是屬於消防單位的權責，我們跟他接洽的結果，剛好韋代表有提一個議決

案，所以議決案我們已經送去消防局，但是我們是建議他那必須是要由他們來主導，那山線的部份在答覆說明的很清楚，山線這邊是因為沒有自來水管線的問題，所以整個消防栓是沒有水，設施一點作用都沒有，這個部份也轉達給消防局，我們會再請他，因為是由他們來發公文，由他們主導召集，以上說明。

主席林進丁問：我們是給他留時間而已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們是建議他。

主席林進丁問：他們還沒有答覆喔！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還沒。

主席林進丁問：可能等他答覆後我們再看看，好，11 案看一下，丹路紅綠燈是重點時間好像都有了，聽說好像還有測速照相機時速 40，我還沒有注意到。好，同仁看看還有什麼意見？朱副主席你的問題比較大，就是路口連感應式紅綠燈都還沒有，請副座。

副主席朱宗仁問：大會主席、鄉長、各單位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好，關於編號第 7 號，從過去到現在都在關心的問題，剛好二個課長都是我們那邊的，真的到過年過節路口都沒有辦法通過，像我到南世三天，過年前很準時幾分鐘就閃燈，之後就沒有用了，也謝謝課長這麼用心，雖然他食言了，說二月以前用好，請課長再接再勵，應該你知道這個痛苦，痛苦算什麼！請加強一下，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過年期間真的很痛苦，像有喜事的時候我們真的很辛苦，

要繞枋山一圈再轉回來，沒有辦法鑽進去也很辛苦，他們今年有預算要來做，我們要隨時跟他們聯繫，什麼時候？還有沒有？1號代表。

代表朱文華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部門課長、代表會同仁大家早。我要問的是卡悠峰的事情，本來昨天要問主席，叫我直接找方課長，後來說是觀農課的事情，反正今天早上已經去看了那個活動廁所，我一直在想那邊的人跟我講，以前沒有廁所還好看不到大便，現在放了以後什麼都看到了，為什麼沒有水？裡面都是滿滿的，滿了以後就到水溝去放，不知道要怎麼去把東西拿掉，昨天跟方課長講，說一定要用噴霧器去噴，用水桶沒有辦法沖走，我希望趕快做蓄水池這樣比較好控制，如果你用自來水直接到廁所比較不好，我聽他們說水管都已經壞掉了，因為沒有水才會這麼髒，請承辦人趕快把水管修，好，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1號代表，5號案已經有臨時廁所，為什麼會沒有水？請問課長。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主席、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代表同仁大家好。關於第5號案，我們在春節以前就先做水管跟臨時廁所設置，過年前去看是有水之後，我再去看就沒有水，我覺得奇怪怎麼沒有水？後來我就詢問技工張順和先生，原來接山泉水還有較特殊的做法，因為這是整個案包括獅頭山跟卡悠峰、廁所跟市集棚架之類，在接水這個部份沒有用好，所以當時就把廁所鎖起來不開放使

用，上班後接到訊息說廁所很髒，去看後，鎖好像是被強行打開，因為這個設施還沒有驗收，因為下個禮拜就要驗收，在驗收之前先把水的問題解決，會請張技士協助跟設施維護，是請觀光農業課我們要編列預算，有人管理維護一個人員，跟後續材料支出這個部份，早上請清潔隊隊長先去處理，我跟觀光課先把廁所鎖起來跟鐵馬驛站，等到整個弄好再開放，以上說明。

主席林進丁問：既然做了沒有水會被人家笑死，春節那麼多天去那邊沒有，哇！死了，隨便亂放，這樣人家對公所的印象就不太好，過沒多久又是連假了，趕快去處理一下，買個水塔做蓄水池，你不能直接到那邊，要接到蓄水池再從那邊放進去這樣才可以，你直接從水管是不行的，盡快處理一下，找地方放蓄水池，這幾天又有連假會很多人去那邊，不管是財經課、觀農課、清潔隊趕快去處理這個問題，幾萬塊的事情都沒有辦法，那大的經費怎麼辦呢？好，就這樣。能夠在在幾天完成就盡快，還有嗎？1號代表。

代表朱文華問：我再補充一下，上次提案是同一個地方，請問電話亭進行到什麼程度？請報告一下。

主席林進丁問：應該已經送到電信局，答覆還沒有給你嗎？

代表朱文華問：沒有。

主席林進丁問：答覆應該會給你一份，到電信局應該不會這麼快，電信局已經看過了，他還要設計好。圖騰的修繕案，今年有要報計劃到原民

會，這是原民會的嗎？是喔！全鄉需要圖騰修繕彩繪的去爭取喔！還有接駁車的問題，聽說這次執行情行一天載幾個人？課長。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大會主席、鄉長、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及本所各單位主管大家早。本鄉社區接駁車部份，這邊簡述報告，從一月開始接駁公車，按照提出試乘的辦法上路，因為一月沒有人力，就借調清潔隊隊長跟林進生先生，分別開一、四中巴預計行程發車前有通知發文各機關單位，有請村長廣播，在這兩個月包含年節接駁公車，乘車人數不是很多，也有陸續接到民眾意見，還有兩位借調司機有給我們建議，試乘試到三月底，在這時間希望完成徵選，所幸在上週已完成徵選，也徵選一位，在徵選過程也很艱辛，第一次的徵選是從缺，第二次才徵選到司機，從本週一開始上班，以上是行政課的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反正已經有司機還在試營運，期間到三月底，四月份定期會再做報告，據了解剛才說的座車的人很少，不要說我們聽說連牡丹鄉也是一樣，不曉得是時間上的問題或是什麼問題，試乘之後看看鄉親及大家的意見再做整合，我們再看怎麼做改變或執行，謝謝行政課，請坐，3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我針對我的執行案，剛剛行政課長有提到，社區接駁巴士執行情行，我會建議在各個停留的地方，設置小站牌是時刻表，讓村民很精確瞭解，最近也很多的鄉民向我陳情，他們對於社區接駁巴士

的用意不是很清楚，甚至覺得是我們公務員的公務車，我覺得公所這邊應該在官網上面，做一個 JPG 的海報，發送到官網之外到各個教會，很清楚讓村民瞭解，不然這樣的疑慮在部落裡面，傳來傳去非常不好，所以行政課課長要儘速，不是只有試營運的辦法，有很多的階段要完成做宣導，不是只有發公文，在每個停留的地方設置常態性的時刻表，讓村民很瞭解，不要說時間很不確定，村民很難坐這班車啊！這是內部自己要做的。

另外第三案清潔隊的，最近丹路村民一直反應，我的感覺垃圾不落地是一個政策、一個措施，最主要的目的，是不要製造另外一個髒亂點，我會建議隊長可以實際操作看看，垃圾車的動線在上丹路跟下丹路村的轉角，他不希望鄰近的人把垃圾放在他家門口，然後清潔隊員並沒有很認真把垃圾全部清理完畢，可能是被狗咬，每次垃圾車經過之後還是要去打掃，像王春梅他就很困擾，垃圾放在地上之後，很多貓、狗會去咬，那清潔隊員可能在趕時間，他並沒有把他全部清理完畢，讓鄰近的鄰居都非常的困擾，垃圾不落地的政策是非常的不錯，你看在都會區我們都會等垃圾車來，把垃圾送到上面，可是在部落裡面是有這個難度。

再來，我會考量到年輕人自主家庭，可能在部落生活工作，可能在枋寮、在恆春、在屏東，你說早上七點收垃圾，對一個年輕的家庭來講是非常的困擾，他可能沒有父母親，也要考慮到這些因素，我看

到隊長也做業務問卷調查表，我這邊有在看要補充一下，男、女別到底是男生或女生，還有工作的型態，或許他在外工作，這部份的問卷他是有效度的，昨天我看的是沒有效度，馬上改完之後是有效度的，這個問卷調查出來之後，可以很精準掌握我們的鄉民，到底想要怎麼做這個垃圾，怎麼收比較好。

我再講雙流部份，我們雙留的垃圾可以擺在台九線的旁邊，可是丹路好像不行，不曉得是各村的狀況不一，這個部份要請隊長答覆，以上報告。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謝謝柳代表的建言，有關垃圾不落地的部份，在我們原鄉部落執行上實在有困難，要突破有一段距離，所以問卷調查表的部份，是配合下村業務宣導辦理。至於放置垃圾的地點，如果按收垃圾的動線去收垃圾的話，如果擺在空曠的地區，也許鄉親的觀念是以後我們的垃圾擺在那邊，也會造成第二次的公害，我想按照目前收運垃圾的方式做處理，至於台九線的部份，可能公務段就會講話，畢竟那是他們的區域，我們是按照目前收運的路線收運垃圾，還是跟鄉民加強做溝通，以上報告。下村還會去走一趟，看怎麼樣比較好，為了安全起見。

主席林進丁問：其他部落收垃圾的情行怎麼樣？你說要集中起來那是不太可能，大家6點就要上班去採菜，像橋東來講你要去山上之前，就把垃圾放在一個位置等垃圾車來收，但是不能這樣白天就放在那邊，

好，2 號代表。

代表韋忠貞問：主席、副主席、孔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針對垃圾其實在現在畢竟那是少部份的人，我說實話，其實垃圾這樣推動已經是不錯了，如果你要再改，是大部份的人不滿意，還是少部份的人不滿意，我們要這個思考，當然有不好的地方我們立即改，可能收了太快了，地上有垃圾，車上我們帶掃把、畚箕，收了地面上髒，掃一掃這樣就解決了，鄉親看到會覺得清潔隊有在進步，其實可以用種的手段去改進，但是我堅決覺得是說是少部份的人在反對，還是大部份的人在反對，我們要先去釐清我想現行的規定，我敢講應該 80%的人都很贊成，但是如有少部份反應我們可以立即解決，這樣就好不要大部份的變動，除非我們自己有更好的做法，這個大家可以共同集思廣益，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大概只有少部份喔！收的時候會有垃圾，掃一掃就好，說起來清潔隊很辛苦了，那看怎麼樣去宣導各部落能夠協助來做會更好，還有沒有？副座。

副主席朱宗仁問：主席，有關接駁車的部份，獅子村的路線應該獅子部落不是在活動中心，坐接駁車大多是老人家行動不方便，如果從住家到活動中心大約有 700 公尺，是不是到十字路口直接到村莊裡面迴轉，連大卡車都可以的話就直接到村莊，應該不是年輕人在坐，這個都是老人家去看醫生。

第二個請問清潔隊隊長，有關收費的辦法，有鄉民在講因為我們的規定，不是社區發展協會是村辦公處，都有規定說有人辦喜事，要繳清潔規費給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像中心崙就是社區發展協會，去收辦酒席的清潔規費，我們每次都是辦一次，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向我們要2000塊，為什麼鄉公所特別跟我們要800塊的清潔規費？到底是要給誰？如果給鄉公所就不給社區發展協會，可是像割草、髒亂就要鄉公所處理，那是我們的公約，請問隊長。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謝謝副主席，這次有關自治條例修改後，在執行這部份我們就邀請各村的村長，跟村幹事特別說明這個區塊，這次收費的標準也是訂的非常的清楚，尤其是婚喪喜慶一次就要收800塊，這是廢棄物處理使用者付費，也許是村長或村幹事沒有講清楚，沒有宣導造成鄉親的誤會，這筆錢只要知道有人請客，但是村長沒有告訴我的話，我還是找主人要清潔規費，既然我們已經訂定自治條例，我們不執行不行，變成自己違法。當然這個部份既然經代表會審議通過，而且送到縣政府做備查，你不執行也不行，還是要按照規定來做，如果各村或社區裡面，如果有會議的話拜託通知我們清潔隊，我們很樂意去做加強宣導，這是收費標準的部份以上，謝謝。

副主席朱宗仁問：好，請坐。可能宣導不夠，連村長跟鄰長都不瞭解，四月不是有下村面對面，叫單位主管加強宣導，不然我們那邊都不知道有這個辦法，部落的人以為是這樣都不瞭解。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副座，我建議只要部落有會議，請通知我們清潔隊很樂意去做宣導。

副主席朱宗仁問：有的村長一年都沒有召開戶長會議，不像以前都三個月召開一次，四月有部落面對面請你們安排一下，請各村的村長、戶長會議來宣導，不要造成你的困擾及大家的困擾。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副座，我想這個案真的會有衝突，有的各社區各辦公處不知道是哪個在收，既然有這個案就多利用時間宣導，比如說村長工作會報或者有會議的時候，部落面對面不曉得什麼時候？多溝通，部落裡面也要討論公所有收清潔規費，村裡面社區發展協會就要稍微調整收費的標準，像南世3仟，包括清潔規費可能就要變成2仟，這個回去也要討論，大家多方去做宣導、溝通再變一下，這樣鄉親也不會負擔那麼多了。副座的意見很好，公所的部分多宣導使用者付費是對，但是部落鄉親、社區發展協會、村辦公處就變成少收一點，2仟塊就變1仟塊，3仟塊就變2仟塊，這樣所以大家要溝通才知道。

還有一個問題，獅子村的接駁巴士可以到部落迴轉，這樣就不用活動中心，直接到部落在那邊等人，獅子村課長應該最清楚，還有3號代表。第四個案、接駁車的時刻表，讓鄉親知道接駁車什麼時候到部落，應該是很好做，盡快！試營運期間把他做出來會比較清楚。5號代表沒有？4號代表沒有？好。

在總質詢期間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這不是在找公所的麻煩，

是要讓大家知道鄉親的需求，通常定期會的提案臨時會的提案，出去能不能執行完不知道，所以只能利用這個東西，可能會比較快一點，大家對我們的需求可能會比較確實一點，所以我們才這樣，希望公所的部份，你該繼續追蹤就繼續追蹤，像南世候車亭，獅子村有兩個候車亭，南世一個都沒有了，北上、南下一個都沒有，這個就要追蹤了，財經課要瞭解一下，這個什麼時候完成？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目前財經課的建議是，南世候車亭跟山線候車亭併案辦理，已經跟縣政府申請，他們給我們初步的回應是說，施作點要我們先去確認要施作的地籍資料之後，等看回覆函同意我們辦理之後，再把這些所要施作點的地籍資料，確實施作的地點圖面，整個資料他們同意要我們做什麼，跟這個併案再在送上去，現在在等縣府同意，不過他已經通知我們要準備這些東西。

主席林進丁問：那個東西很容易，南世牌樓前有一個空地。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對，我們就是要跟山線一起。

主席林進丁問：跟山線一起會不會到明年了？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奕安在處理這個事情，就是一併像內文有去做詢問跟處理。

主席林進丁問：所以偏遠的村總是被遺落，像內文跟南世比較會被遺漏，追蹤一下其他的應該都差不多了，下次說明會是四月 OK 了嗎？好，四月份說明會，卡悠峰的廁所水塔確地時間什麼時候？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下去跟技士說明馬上處理？

主席林進丁問：只有水管接水塔不會很貴啊！跟大友先借一下，開玩笑！

好，盡快。因為又是連續假，你鎖了又要被打開一樣啊！其他的部份

電話簿 3 月底前完成確定嗎？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報告主席，確定。

主席林進丁問：確定，我就劃線了，還有什麼？沒有了，好。這次的總質

詢執行情形報告就到這個地方，下面是提案鄉公所的提案已經處理

了，剩下代表會的提案，好，休息 10 分鐘。好，代表提案部份過去

沒有留你們在這邊聽，可能留下來進行會比較快一點，所以還是要請

大家留下來聽。我們先做討論提案報告，一共有 7 個案，等一下在留

一點時間做民意交流。

拾、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由	新路部落另編組為村乙案(新路部落目前鄰別：楓林村楓林四巷六鄰、七鄰及丹路村丹路四巷九鄰、十鄰)						
理由	<p>1. 依據獅子鄉戶政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 月戶籍人口統計調查，新路社區共計 124 戶，人數 358 人(楓林村六鄰戶數 42 戶、七鄰 34 戶，計 76 戶。人口六鄰:男 65 人、女 60，七鄰:男 60 人、女 40，共計 225 人；丹路村九鄰戶數 20 戶、十鄰 28 戶，計 48 戶。九鄰男 36 人 女 30 人，十鄰:男 38 人 女 29 計 133 人)。人數超過竹坑村(323 人)及內文村(238 人)。</p> <p>2. 部落地靈人傑，產業自產自銷，地方事務治理更是人才輩出，足稱本鄉模範部落。惟執行面上常因村辦公處設置於楓林部落致使村里事務協調及資訊取得較為不易而窒礙難行。</p> <p>3. 增加村數有機會因組織調整編組而增加人民服公職的工作權(新增村幹事)及人民的參政權(新增村長及代表)。</p> <p>4. 新路部落地處獨立且人數集中的社區，但含括楓林村及丹路村，地帶模糊，易形成三不管地帶，且村民缺乏歸屬及認同感，加上部落村民長年陳情編組為村未果，期待落空，對行政機關失去信賴。</p>						
辦法	擬請公所於本會提案通過後報縣政府核定。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2	類別	財經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朱宗仁 韋忠貞
案 由	楓林部落之中央大排水溝美化整修規劃案。						
理 由	貫穿楓林部落之中央大排水溝，係孕育楓林村民文化之搖籃，曾幾何時變成居民任意丟棄廢棄物之地方衍生病菌之溫床，禍患無窮。						
辦 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面覆蓋範圍約八百公尺寬 8 公尺 二、覆蓋後可以規劃為悠閒地景觀設施及步道。 三、附加健身器材之配置多功能設施。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小內獅部落(上內獅教會至南勢橋)之水溝改善工程案。						
理由	小內獅部落每逢大雨，因水溝被土石淤積，雨水流出道路，甚至民宅，造成鄉民極大之不便。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內獅村第三鄰謝張良至王建文宅後方設置擋土牆工程案。						
理由	此處為土石流潛勢區，為防豪雨形成土石流，造成鄉民生命財產安全，實有設置擋土牆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楓林村楓林國小後方直線道路，施做排水系統，防止豪雨時沖刷鄉民土地。						
理由	楓林村楓林國小後方直線道路，至今尚未施做排水系統，每逢豪雨時雨水到處亂竄，沖刷鄉民土地，實有構築排水溝之必要性。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構築排水系統。						
意見 審查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呂 義 阮 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伊屯部落之農路損壞，儘速維修乙案。						
理由	該農路因大雨沖壞，造成十幾戶農民不便，且行車安全上有危安顧慮，實有儘速維修之必要。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維修以確保鄉民安全。						
意見 審查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朱文華 柳宏忠
案由	建請鄉公所協助丹路段農路(九公里處)實施農路維修案，以利農民進出入行車安全。						
理由	丹路段農路(九公里處)，因長年未實施維護，農路已有損壞情形(有坍方及路面沖刷)，為維護農民進出入安全，實有立即維修農路之必要性。						
擬辦	建請鄉公所派員現地勘查，立即實施維修農路。						
意見 審查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孔朝	附署人	
案由	建請審議本鄉南世段一小段 146-1 地號交換相等面積同段 164 地號抵費地案。						
理由	<p>一、張正木君同意本鄉南世段一小段 146 號土地提供南世村後坑溝工程用地，依工程用地面積交換同段 164 號土地。《89.10.16. 簽立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二、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更新土重劃協進會議議決通過依該工程用地面積交換同段 164 號抵費地有案。《90.2.7. 會議紀錄》</p> <p>三、該工程用地(含護邊)報請枋寮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結果如下：工程用地面積登記為南世段一小段 146-1 地號(張正木所有)面積與同段 164 地號(抵費地)面基同為 293.98 平方公尺。《依據本所 92.8.4. 獅鄉財字第 0920005998 號函》</p> <p>四、屏東縣政府同意南世一小段 94 地號等 35 筆土地以當年期評定地價每平方公尺 800 元讓售予本所，讓售抵費地款項共計 358 萬 6,096 元。《依據屏東縣政府 97.5.5. 屏府地劃字第 0970082435 號函》</p> <p>五、本所以新台幣 3,586,096 元整購買本鄉南世村社區重劃抵費地(南世一小段 94 地號等 35 筆土地)。《97.10.13. 經費支出簽呈》</p> <p>六、本鄉南世段一小段 146-1 地號土地現為張正木所有，同段 164 地號土地現為獅子鄉所有，管理機關為獅子鄉公所，上述南世後坑溝整治工程業已完成核銷購買抵費地事宜，惟依據說明一至四項，迄今尚無辦理以南世段一小段 146-1 地號交換相等面積同段 164 地號抵費地事宜。</p>						
辦法	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爰請獅子鄉民代表會同意，經行政院核准後，再行訂立交換契約書。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所有提案的代表，也謝謝鄉公所，留個 20 分鐘大家民意交流，有沒有什麼意見？5 號代表。

代表阮嬪問：我這裡有幾點想提問，剛在總質詢書面裡面，沒有看到我的名字所以沒有提問，第一點、零星工程是不是可以在施工前，給我們設計圖的說明，因為在施工前跟施工後的做法不一樣，因為在施工前像農路他跟我們說三尺，但在設計後就不一樣，問包商他說是按設計圖去做，所以能不能給我們提案的代表先做說明，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有關鄉民去公所做陳情案件的時候，我希望能單一窗口服務到底，我希望給鄉民能做一次的服務而不是在審核，幾次帶鄉民到公所有時候，直接推給我們去到縣政府去辦，比如說像申請水權的問題，沒有一次做說明，讓鄉民一次又一次跑去縣府去問，造成處長一再的在罵，難道公所的公務人員都是新到差的嗎？至少讓鄉民知道說需要哪些文件一次說明，或是能夠接受有不足的文件，能夠有文字上的說明，而不是用口頭去跟鄉親一次又一次的退件。

第三個、請問通訊業務方面，按照你們 104 年重要工作計畫裡面，從新路、丹路、雙流、草埔的基地台，應該是在去年底就已經搬遷了，我想請問執行到哪裡了？雖然去年承辦單位非常忙碌，有辦排魯盃又忙於牽葬業務，我們可以體諒！但希望在今年能夠按照你們的工作計畫，能夠執行完畢，以上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阮代表提出的建議，有關工程設計一定要通知我們去

會勘很多工程案，不管是小型零星案，好像承包單位向來不理我們，都沒有通知我們，連我都沒有被通知去會勘，以後課裡面通知一下承包商，所有代表那個提的就是哪一個去通知他會勘，不要設計下來還要怎麼樣問題就來了，最起碼要尊重我們，不要亂設計發包了又不一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陳情案，沒有錯有時候要跟鄉親說明清楚，把需要的資料一次完整的寫給他說明，這樣比較好，尤其第一線的人員，多微笑一點、多抬頭一下，不要秘書來了都不知道，我都先講各位平安，才抬頭呢！各單位主管要瞭解一下，秘書要加強督導，人進來多看一下，當然不是一定要把我們怎麼樣，把我們當成鄉親看待，問有什麼事啊！這樣鄉親對公所的印象比較好，基地台的部份課長說明一下。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有關5號代表提問的，目前執行情形在年初已經發文給村辦公處請他重新調查，現有家屋上面的基地台數量，是哪家電信業者，這個部份已經完成調查，在三月底前會連絡電信業者進行協商會議，再請他們跟我們說明，到底年度編列的預算情形，還有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全部執行完畢，以上說明。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昨天有看到村幹事有來調查，想想山線的部份應該橋東是極危險地區，三個基地台都在我的周圍，跟包商講一下橋東的部份優先處理。海線的楓林都好了嘛！竹坑也好了，只有這個兩個最集中應該是橋東，太近了！雙流也有但是橋東真的是太過份了，

都是藍家他們都喜歡錢不喜歡命，照樣去處理，基地台的部份今年盡快確實連繫看怎麼處理，好，宏忠。

代表柳宏忠問：我想請教民政課長，電信基地台有很多死角，像上丹路部落我們在去年度定期會、臨時會都有跟課長反應，那到底有沒有去調查全鄉收訊不好的地方，剛有提到卡悠峰的部份，做一個整體性跟中華電信反應，本會也沒有被告知說你們裡面怎麼處理？請課長說明一下，你知不知道全鄉訊號比較微弱的地方在哪裡？你去年有沒有跟中華電信有個函文，請教課長。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有關本鄉收訊較弱或不良的地區，我們沒有做也沒有行文給中華電信，因為海線他們有共構的基地台，現在是山線的部份，至於怎麼樣讓山線跟竹坑、楓林能有共構基地台，我相信選址的部份從我們在 100 年召開協調會議，這五家電信業者就希望用共構的基地台，他們在選址一定會選最好的點，但是重點是山區本來就會有死角這個部份，在協商會議的時候會提出來反應，畢竟我們只是建議把鄉民的心聲反應給他們，實際他們要不要採納，或實際去解決我們的問題，我相信跟他們商業利益也是有關係，這個部份是不是在三月底召開會議時，再把我們的建議反應給電信業者。

代表柳宏忠問：課長，你不能講商業利益，要以人民的需求生活品質，不是去考量廠商的商業利益，請課長以後講話要以鄉民為主。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對不起代表，你誤會我的意思，我不是說要以他們

的商業利益做考量，我的意思是說業者會就他的商業利益去做考量，那如何去克服？我們會以鄉民的心聲去反應，我們能做的也就是反應鄉民的需求。

代表柳宏忠問：好，本席在這邊跟課長報告，去年就反應基地台訊號微弱的部落，為了要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請課長做一個調查，不是只是基地台的設址，位置甚至要更貼近服務，要把訊號微弱的地方反應給電信公司，這樣可以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相信做這個調查，我們沒有儀器，我不知道這樣的調查有多少的公信力，我不是推卸責任，我是覺得說如果去把沒有公信力的數據反應上去，我不知道這樣有多大的公信。第一個、我們缺乏這樣的專業人才，第二個、我們沒有這樣的儀器。

代表柳宏忠問：課長，沒有這麼複雜每個都人手一機，什麼電信公司？哪個訊號微弱？大概問一下村長，像基地台的部份你們村幹事也是問我啊！你們這樣調查方式也是很簡單啊！你講基地台的訊號扯到這邊太遠了吧！能不能做？

主席林進丁問：課長，村幹事現在調整了沒有。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3月1日有新的調整。

主席林進丁問：3月1號調整了，比如說內文的村幹事，你就知道內文的訊號好不好？你不是說三月有什麼會啊？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就是跟電信業者的協調會。

主席林進丁問：在這之前你叫村幹事先去瞭解，問哪個村訊號不好把他寫出來，三月份再提供這個資料給他們應該是會很快，不好就要講什麼台不好，這樣做很容易，村幹事下達命令去調查。還有沒有？

代表柳宏忠問：本席第三次發言，課長，請坐。我最近有接到大學院校，不管是樹德科技大學或屏東教育大學，都很希望來本鄉做在職學分班、職業訓練也好，我希望請秘書回答，現在公所在借用產租的部份，整個流程，到他們公文來大概有幾個工作天，可以反應到外面去，我想有很多的學校認為公所不是很那個，甚至公文下來之後很晚才出去，我們的立場是什麼？如果一般大學院校到本鄉做職前的訓練、職業訓練或學分班，不曉得我們的立場是什麼？請秘書回答。

秘書李紀財答：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有關大專院校機關或團體，借用公所部門的設施都有很完整的規範，只要對公部門或鄉民有利的工作，我們非常歡迎，我們一項借用場的作業方式，我們用很快的方式去處理，比如說大專院校來這裡做宣導，或是演講或講席或到各部落的研習，這方面只要對鄉民有利的工作我們一定會准，當然中間我們有一個規範，比如說水電或清潔方面有完整給他們回答，然後申請書過來之後很快給他答應，以上。

主席林進丁問：這是哪個單位主辦？大專院校的公文，今年有這樣的公文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報告主席，我們這邊接到是他們的招生，我們都有

轉到村裡面場地租借的部份，我們沒有接到這樣的公文。

主席林進丁問：只有招生公文有很快轉到各村。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對。

主席林進丁問：應該是這樣，這是很好，主要的是大專院校想要在職專班或是什麼訓練，公所能盡快轉達到各村讓鄉親知道，沒有轉到代表會喔！你看，就是沒有你們每次都不會轉到代表會，我們也想進修嘛！所以公所有什麼好事或壞事都讓我們知道，說不定我們也能轉達去宣導。好，4號代表。

代表呂議問：4號發言，我直接講不用答覆，需要請你們回答再答覆就好，孔鄉長上任每年幾乎都有放領的土地抽籤，這個部份應該還有在實施，如果還有在辦裡土地抽籤的是有一個建議，課長，你們開主管會報時在跟鄉長反應，跟各單位主管集思廣益，要顧慮到弱勢的鄉親，發現還有很多鄉親沒有入農保，沒有土地的很多，希望下次辦理抽籤的時候先讓他們優先的方式，分配土地不用抽籤，其他我就沒有意見，真正沒有土地入農保還有很多。剛剛提到租借場地的問題，因為獅頭山要馬上開發是不可能的事，不過現在最簡單可以馬上賺錢，最熱門的不用花很多錢的方式，可以給開放露營，頂多設置衛浴設備其他都很簡單，把露營的設施用好，這邊很快會發達，請相關單位在開會或提案時能正面回答，因為現在回答沒有整合也沒有意義，課長，你在睡覺嗎？下一次你再完整規劃、再做說明。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 4 號代表，現在入農保要什麼土地？

代表呂議問：林地、農牧用地都可以，超過 1 分就可以。

主席林進丁問：現在沒有限制都可以辦，好。假日市集連續三天有沒有辦沒有辦？不是說每次假日都要辦嗎？沒有喔！那什麼時候再辦？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報告主席，假日市集先做一點補充說明，獅頭山試辦市集經過在這次市集，我們有很多的想法，甚至像昨天我們有提供意見，整個設施的部份，比如說屋頂要加茅草我們都有想，過在 228 連續三天，我們還有想到其實很多地方都可以辦假日市集，可是有礙於經費的部份，我們有想說要做更完整的規劃再辦。目前是芒果節快到了，三月份一定會定調，在獅頭山會做一個帶狀性的，可能會在每週的禮拜六、禮拜天辦假日市集，目前還是以那邊為主。

另外一個腹案，還是以人口最多的壽卡來做示範，像昨天有幾個代表提到山線的部份，其實山線有多點是潛力非常大，另外都是屬於私人用地，想說會跟這些地主做私下溝通，給他們一些意見，如果社區有一個自發性的，會主動自己試辦一些小小的市集，會朝這方面進行。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既然假日市集開始推，在一年就知道有假日的時間，把他統統列出來去做宣導，看哪個人要就排進去做，棚架可以往外一條路整個搭布帆就好，他有來他就負擔這個布帆的錢，我們就不必付錢啊！我們只準備水電廁所就好了，往外一點看得清楚，你向

台電去要電桿，應該很多木頭的電桿做瞭望台很好，不一定要花錢，主要大家想一下，如果只想要錢，要怎樣？那要到什麼時候？你看人家竹子蓋的那個生意多好，每個人觀念不一樣，大家盡量讓人家知道，獅子鄉有這樣的市集，好。謝謝，時間差不多了，1號。

代表朱文華問：我第三次發言，有時候工程完工或剛剛設計的時候，尤其是設計師他量的話，因為我們知道本地人，怎麼走哪一個地、哪一個高、水怎麼走，他們設計就設計，他們不聽地方幹部的意見，我是希望要設計工程或完公驗收，要請地方幹部去驗收。還有一點，目前李議員的工程，有時候鄉親再問這個工程不對呢！是我們要去管還是要給誰？最後一個地政的部分，我聽鄉親的老人家說，去地政辦事情好像不認識，沒有可以問的，你既然是義工為什麼不招待老人家，他不知道哪一課是哪一課，可以問要找誰、要做什麼？是不是可以去做宣導。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1號代表寶貴的建議，第一點剛才我也講了，從會勘開始去測設，督工是全民督工一直到驗收，我想課長這邊應該沒問題，工程的部份就這樣來辦。

代表朱文華問：議員有一些小型工程，也是找我們代表去處理。

主席林進丁問：那也沒關係，你就輔導他沒有關係，鄉親問你你就依據你看怎麼做比較好，剛才也講為民服務的態度這個就要改進了，志工不是只做在那邊志工，應該是走來走去才對志工，是哪個單位主辦？行

政課，既然你願意當志工就應該這個樣子，不是坐在那邊看報紙，站在那邊不只是聽電話，這樣也不好，這個意見很好，大家體諒！讓鄉親能夠瞭解到鄉公所有改了，會笑、會歡迎光臨，這樣就不會被鄉親講，好，時間上已經 11：40，副座還要簡短說明。

副主席朱宗仁問：我這邊建議公所，第一點、關於學校的衛生方面，請校方加強宣導來教育小朋友，走在路上路邊都是飲料、糖果吃完就丟在路邊，大概家教在家不夠，大多在學校，請宣導一下。社區裡面不是大人是小朋友的，大人的髒亂是檳榔，尤其是國小，請老師加強一下。第二個、建請公所請教地政事務所，為什麼有三個土地申請地號？有的超過二公尺，有的超過三公尺，芒果已經砍掉了，我去測量又回來了，芒果已經砍掉了還要補種嗎？所以可能他們讀的學校都不一樣，請考慮清楚在三角點，萬一在社區裡面那房子不是要打掉嗎？對方又要測量把他建起來，這樣沒有統一的標準，希望公所為鄉親的權利，測量一下 4 仟塊不是免費，請鄉公所加油，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地政事務所測量會不會跟鄉公所，還是直接跟鄉親？每次測量都是一樣的人嗎？

副主席朱宗仁問：每次測量人員有三組都不樣的人。

主席林進丁問：每個人員都不一樣，那你就不要剪芒果。

副主席朱宗仁問：進出都不一樣，明後天都不一樣。

主席林進丁問：以後這樣的情形你不要砍芒果，先砍先倒楣，你這樣每次

都不一樣，希望以後地政提供一下資料，可能土地會因地政的問題每次量都不一樣。好，學生環保的觀念，當然學校很重要，回家之後家長也很重要，所以家長會議要說明之外，回家的時候部落會議也要讓家長知道，讓小孩子的家長能夠跟小孩子講不要亂丟，垃圾桶在哪裡，我覺得家庭教育也是很重要，部落的幹部可以隨時講啊！你當副座可以講，這個教一下讓大家知道不可以亂丟，垃圾桶在哪裡，可以放垃圾桶，有時候學生很故意，大家體諒一下！這個教育包含學校生活、家庭、社會、還有部落的教育，這個統統有責任，讓部落更乾淨。

今天的臨時會應該就結束了，沒有了喔！有臨時動議自己再提了，提案太多經費有限也很困難，重要對親友有實質鄉的部份就好，臨時會這三天，謝謝單位主管，不是囉嗦，是希望大家交換意見，聽說三月份有要搬家的，希望重要的意見能繼續交代下去，讓所有的業務都順利推動，主要在這邊不是要浪費時間，其實都沒有浪費，我們的意見就是大家的意見，大家怎麼樣處理讓全鄉的鄉親舒服大家就OK！所以非常謝謝公所單位主管，這段時間大家辛苦，如果有什麼困難，隨時可以到代表會互相溝通、互相勉勵，讓各項業務能做得更好，各項的會議主要跟鄉親有關的，希望能通知一下會知代表會，不管是縣政府通報的、中央通報的，哪怕是電話通知一下，比如說縣政府要在哪裡開會，有關鄉親的講一下，我們的秘書、組員都在他們會傳LINE給我們，所有代表、同仁希望公所同仁體諒我們的要求，對大

家是好。總而言之，感謝各位，祝福大家三天的連假都平安，好，請立，散會。

拾壹、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2: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林進丁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